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06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　唐若心

被　　告　裕元智慧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裕品　　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零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零陸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承製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

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承製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，合約期間自106年12月15日起至109年12月14日止，承製名單則由原告於合約期間內提供，共計2萬張，每張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.5元(含稅)計算，合計41萬元（計算式：20.5元x2萬張＝41萬元）。詎料，被告自108年4月起即有出貨、回應異常遲緩之情形，直至同年7月時，原告以電話、通訊軟體LINE及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彭裕品均未獲回應，查詢後發現被告於108年7月1日起為停業狀態，而被告於停業前未通知原告即無預警停業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約定系爭契約即自動終止，而被告尚有1萬6,813張登錄證未經被告履行製作，致原告受有共計34萬4,667元（計算式：1萬6,813張x20.5元＝34萬4,66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之損害。又因被告無預警停業致原告需急尋其他廠商承作登錄證共計1萬3,000張，而每張計22.5元，與原系爭契約中之單價20.5元存有2元之價差，致原告受有共計2萬6,000元之損害【計算式：（22.5元－20.5元）x1萬3,000張＝2萬6,000元】，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、第5項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7萬,0667元（計算式：34萬4,667元＋2萬6,000元＝37萬0,667元）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0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。民法第2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及第5項分別約定：「任何一方有破產、解散、重整、停止營業或其他嚴重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，本合約自動終止。」、「如乙方（即被告）發生違反本合約之情事，經甲方（即原告）認為情節重大或其他情事認為必要時（包括主管機關命令終止或解約），甲方得不經預告解除或終止

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如甲方因乙方發生違反本合約之情事而受有損失時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、製卡數量表、製卡簽收單及財產保險業務員登錄證製作合約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、第5項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萬0,6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